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6	-	2020/6/9	2020/6/9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72,000元(含税),转增47,04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03,84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6	-	2020/6/9	2020/6/9	2020/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申报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税。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行为(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本次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881,574	19,164,472	83,046,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92,918,426	27,875,528	120,793,954
1.A股	92,918,426	27,875,528	120,793,954
2.股份总数	156,800,000	47,040,000	203,8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203,8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4.4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8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8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纵横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24.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因实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不送红股。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纵横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本次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₀为初始转股价,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每股派发股利,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k为调整前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因公司2019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4.49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除息日)起生效。

“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目前“纵横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6	-	2020/6/9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44,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9,78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6	-	2020/6/9	2020/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陈小琴两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3-8057529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应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主席,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允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John Zhong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简历后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John Zhong先生	王成先生、余莉女士
2	审计委员会	John Zhong先生、戚利华先生	John Zhong先生、戚利华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戚利华先生	John Zhong先生、戚利华先生
4	提名委员会	戚利华先生	John Zhong先生、戚利华先生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John Zhong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Raymond Wing-Man Wong先生(简历后附)及Michael Yip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长鸣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莉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莉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余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1-38165066

传真:86-21-50275100

邮箱:IR@amlog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B5栋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天颖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天颖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天颖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1-38165066

传真:86-21-50275100

邮箱:IR@amlog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B5栋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20、2020-021、2020-023号公告。

2020年5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47号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自每个月份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8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1,733,726.5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123,678,837股。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180,000股及对应日期为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3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519,709.25股)。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与韩泰和清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泰和清泰”)签订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一支专注于中国天然气市场为中心的产业项目投资以及其他能带来相关产业投资价值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72号公告。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韩泰和清泰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为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但由于公司战略、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终止后,框架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任何责任。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耀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殷国柱先生、徐华华先生、王军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顾义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公告发布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选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万股且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3%。其中公司高管顾洪钟先生计划在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6%。

2020年6月1日,公司收到了顾洪钟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29日收盘,顾洪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顾洪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3日	8919	79,890	0.009%
		2020年5月14日	9674	42,900	0.0054%
		2020年5月15日	9763	425,300	0.0529%
		2020年5月19日	9660	100,000	0.0122%
		2020年5月26日	8138	150,000	0.01833%
合计			8188	301,000	0.03769%
				1,100,000	0.1346%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9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9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恢复转股起始日:自2020年6月2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剑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剑飞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张剑飞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9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9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恢复转股起始日:自2020年6月2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剑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剑飞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张剑飞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五、上网公告附件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John Zhong:男,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1987年12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担任Amitech Inc.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担任Northern Telecom Limited研发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担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经理。1996年至今历任晶晨CA(Amlogic Inc.)、晨展DE(Amlogic Inc.)、晨展集团(Amlogic Holdings Ltd.)董事,晨展控股(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董事长;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王成: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硕士学位,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王成先生于1997年加入TCL,从事彩电业务一线销售工作。2006年经TCL委派深造后,历任TCL多媒体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TTT战略OEM业务中心欧洲渠道客户部部长,TCL多媒体越南分公司总经理,海外业务中心总经理及TCL多媒体副总裁等多个重要岗位,拥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验。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职TCL集团(后更名TCL科技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后,王成先生返回TCL多媒体(后更名TCL电子),历任TCL多媒体供应链中心总经理,中国事业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等职务。2017年10月至今担任TCL电子首席执行官。2019年1月,随着TCL科技集团战略重组计划进行,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王成先生辞任TCL科技集团高级业务总裁,不在TCL科技集团内担任职务,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顾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4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UTSarcom Inc.,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今,就职于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担任首席财务官;2015年至今,就职于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开和: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65年3月至1993年7月,历任复旦大学助教、讲师和教授;1993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2013年,曾开和因退休原因未在任外担任职务。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恒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历任上海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上海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滨滨昇昇半导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滨滨昇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导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Raymond Wing-Man Wong:男,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1999年毕业于三藩市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及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MossAdams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担任审计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TycoInternational (US) Inc.,担任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Hewlett-PackardCompany,担任并购专员;2006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UTSarcomInc.,担任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SOAProjectsInc.,担任亚太地区合伙人;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晨展CA,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晨展高级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Michael Yip:男,1966年出生,美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8年,就职于IBM公司,担任工程师,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美国国家半导体(NationalSemiconductorCorp.),担任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CentillionNetworksPrivateLimited,担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ExtremeNetworksInc.,担任高级工程师,首席架构师;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工程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长鸣: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等,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于高科技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兼职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余莉: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等,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于高科技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兼职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天颖: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于任职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19年9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919,709.2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与韩泰和清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泰和清泰”)签订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一支专注于中国天然气市场为中心的产业项目投资以及其他能带来相关产业投资价值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72号公告。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韩泰和清泰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为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但由于公司战略、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终止后,框架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任何责任。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与韩泰和清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泰和清泰”)签订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一支专注于中国天然气市场为中心的产业项目投资以及其他能带来相关产业投资价值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72号公告。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韩泰和清泰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为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但由于公司战略、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终止后,框架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任何责任。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洪钟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8,904	0.062%	3,658,904	0.0476%
		1,189,726	0.146%	89,726	0.01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顾洪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顾洪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顾洪钟先生向公司提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1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日前经银保监会《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0〕113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06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